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兴证投〔2024〕3号

签发人：刘志辉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和《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等相关规

定，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现根据贵局要求，报送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见附件），请予以备案审查。

特此报告。

附件：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第十二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联系人：唐勇俊，13851908050）

---

分送：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公司领导、存档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

附件: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辅导工作情况（第十二期）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继续展开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兴华设计管理层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兴华设计着手推进具体的落实措施，督促兴华设计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兴华设计辅导人员为唐勇俊、刘君、余帆、葛玉洁、丁宁五人，其中唐勇俊为辅导小组组长。前述五位辅导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并至少有一名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此外，兴华设计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兴华设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采取的主要方式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现场访谈、电话会议等。通过多种形式的辅导促使被辅导人员熟悉并掌握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并监督公司切实履行。辅导的主要内容为：

#### **1. 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兴业证券对兴华设计在本辅导期内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各自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2. 加强北交所全面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学习**

与兴华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交流，向其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注意事项，增强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 **3. 通过北交所上市案例学习，强化发行人合规意识**

通过组织兴华设计学习北交所上市案例，从法律、行业、财务方面多维度强化发行人的合规意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兴华设计的合规意识，优化并完善兴华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兴业证券于2021年1月12日与兴华设计签署了辅导协议。目前，辅导双方正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华设计接受辅导的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必需的文件资料，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并有效推进落实，保障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兴华设计接受兴业证券辅导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兴华设计属于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公用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EPC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等建筑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工程建筑设计服务。兴华设计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兴华设计经营状况正常，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华设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兴华设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兴华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兴华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华设计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尚未聘请独立董事、需要进一步完善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制度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兴华设计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且尚需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选任独立董事并制定、审议符合北交所要求的相关制度文件。

#### **2. 公司财务规范问题**

兴华设计尚需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在正式申请北交所上市前，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身，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 **（二）对目前尚存问题的解决措施**

1. 针对尚未聘请独立董事的问题，兴华设计目前正在联系潜在的合适人选，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要求开展

资格审查工作后，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届时公司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订、审议和披露与北交所上市企业相适应的重要制度文件，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 针对公司财务规范问题，辅导小组已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推进。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 **（一）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上一期的辅导情况，对兴华设计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针对本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兴华设计辅导人员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内部沟通会、电话会议，加强各中介机构的交流，提高辅导效率。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二）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经过本期的辅导，兴华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对北交所上市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有了全面的认识，并对建筑设计类企业的法律合规、业务和财务规范性要求有了深入理解，从而进一步强化兴华设计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在兴华设计的积极配合下，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附件一：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附件一：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021年1月12日，我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的辅导申请报告及辅导备案材料。兴业证券于2023年10月14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完成了我公司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我公司对其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阶段，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组织内部沟通会、中介协调会、重点问题答疑等方式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结合我公司实际，积极督促公司组织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方案，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意识，进一步协助我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我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沟通高效，辅导工作开展有序。我公司将根据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要求，在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流程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方面进一步提高、完善，继续推进后续的辅导安排。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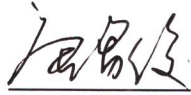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第十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唐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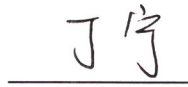
刘君



余帆



葛玉洁



丁宁



2024年1月5日